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1.	批准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300,661,815 (100%)	0 (0%)
2.	批准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789,243,191 (100%)	0 (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5,737,203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京投香港持有488,581,3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03%。根據上市規則，京投香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表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分別為488,581,376股及零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表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分別為947,155,827股及1,435,737,203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 (i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iii)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6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關繼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